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2720号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统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统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华统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统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统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统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俭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宏瑜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9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6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256.6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056.6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33.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23.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4,792.0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12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3.29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1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905.3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3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66.6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湖州华统公司、仙居广信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8月29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8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湖州华统公司、仙居广信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259278	1,119.24	
湖州华统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	361072220034	8,205.04	
仙居广信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50001	11,657,232.10	
	合计		11,666,556.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经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2018年度，湖州华统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3.72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7月6日，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中的“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变更为“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本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23.69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05.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1%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是	16,023.69	14,745.69		14,792.05	100.31	2015 年 10 月	2,781.24	否	是
2. 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675.19	否	否
3. 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否		1,278.00	113.29	113.29	8.86	2019 年	建设中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23.69	26,023.69	113.29	24,905.34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26,023.69	26,023.69	113.29	24,905.34	—	—	3,456.4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屠宰生猪50万头募投项目未达预计收益的原因：2018年下半年，全国非洲猪瘟疫情呈点状散发态势，目前政府采用生猪禁止跨省调运控制疫情，浙江省作为生猪调入大省，非洲猪瘟疫情导致公司生猪采购受阻，销售及屠宰产能利用率下降。</p> <p>年屠宰加工3,600万羽家禽项目未达预计收益的原因：为保证家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浙江省畜牧兽医局要求所有浙江省家禽定点屠宰企业未经净膛的家禽屠体一律不得出厂上市，受传统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部分消费者仍对非净膛家禽具有一定的偏好，导致公司净膛家禽屠体销量受到一定限制。</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从公司近两年肉制品类产品销售情况来看，肉制品类产品销售未能实现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的肉制品深加工产能已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此，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中的“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变更为“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年屠宰加工3,600万羽家禽项目”已经于2015年11月30日建成投产，并于2017年1月22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000.00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报告期内销户，其剩余金额0.82万元（均为利息）转到了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计划用于“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相关支出。</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1,278.00	113.29	113.29	8.86	2019年	建设中		否
合计	—	1,278.00	113.29	113.2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结合公司近两年肉制品类产品销售情况来看,肉制品类产品销售未能实现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的肉制品深加工产能已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实施募投项目“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可能导致公司肉制品类产能过剩从而无法实现原预计收益目标。</p> <p>经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中的“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变更为“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